長庚大學 111 年 9 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9月20日(二)上午11時10分

地 點:工學大樓 6 樓會議廳 (一)及 Teams 線上會議同時進行

主 席:湯明哲校長 紀錄:廖麗雯

出席人員:許光宏、楊智偉、沈明雄、張雅如、胡正申、張文宏、崔博翔、陳敬勳、李健峰、陳英淙、黃恬儀(馮瑜勳代)、謝萬雲、王惠玄(簡嘉君代)、王光正、劉妍秀、吳明忠、杜欣容、吳菁宜、謝明儒、吳嘉霖、沈家瑞、黃耀祥、陳美伶、林燕慧、呂彥禮、黃崇旂、李冠逸、譚賢明、莊宏亨、洪錦堂、王鴻利、王蓮成、陳怡原、黃祥富(張國志代)、郭敏玲、廖郁芳、陳嘉玲、賴朝松、張永華、張耀仁、邱方遒、張睿達、陳仁暉、賴瑞陽、楊家銘、蔡曉雯、詹錦宏、黃崇興、廖耕億、邱月暇、陳文誌、林桂傑。

請假人員:朱展龍、楊賢鴻、劉耕豪、林炆標。

列席人員:林佩欣、郭瑞琳、邱全芊、蔡采璇、張賢宗、楊鳳平、李宛儒、賴姿 変、許芬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 頒發 111 年度優良教師獎,獲獎教師名單如附件一 P.4-5。
- 二、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P.6-7。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出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實際情況及相關機構報支標準表辦理。
- 二、修正出差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附表三、附 件二,其重點如下:
 - (一)配合實際作業修正第十條、十六條國外出差申請及返差之 核定流程。
 - (二) 修正附表三「出國申請及核定表」核簽流程。
 - (三) 修正附件二「計程車費報支標準表」調整部分地區車費。
 -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三,P.8-16。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由二、「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及「研發成果獎助金與獎勵金分

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說 明:

- 一、「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第一條、「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一條及「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第一條依據補助機構規定修正加入經濟部法源依據。
- 二、「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項依據國科會查核意見修正。
- 三、「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八條修正國內外 先行申請專利規範;另,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將科技部修正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四、「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技轉權 益收入淨額分配方式。
- 五、「研發成果獎助金與獎勵金分配管理辦法」修正辦法名稱為「研發成果獎勵金與獎助金分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依實際作業刪除及調整條文內容。
- 六、「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及「研發成果獎助金與獎勵金分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 七、以上辦法及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決 議:

- 一、說明一之法源依據增加「<u>其他政府各部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u> 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法規」,餘照案通過。
- 二、「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及「研發成果獎助金與獎勵金分配管理辦法」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四 P.17-28,附件五 P.29-37、附件六 P.38-45 及附件七 P.46-50。
- 案由三、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 章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說 明: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章部分條文,包括:「科

學技術研究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研究計畫補助費作業辦法」、「長庚大學合聘長庚醫院研究人員作業要點」、「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增能計畫補助要點」、「長庚大學個人橋接計畫補助要點」、「長庚大學創新先導整合型計畫補助要點」、「薦送教師出國研究訪問作業要點」、「國際合作論文獎勵要點」、「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新型態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等。

- 二、規章修正條文條號項次表如附件八 P.51-5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九, P.53-71。
- 三、以上辦法及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醫工所 111 學年度首屆大學部招生,成果亮眼,邀請蔡曉雯所長分享今年 度招生秘訣。

伍、散 會:下午12時25分

111 年度優良教師

獎別		單位	姓名
傑出教學獎 1 位	工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王哲麒
	厥 的 心 吐	醫學系	楊皇煜
	醫學院臨	醫學系	歐良修
	床醫學類	醫學系	陳志弘
		物理治療學系	謝宗勳
1. व क्षेत्र अर्थक	醫學院基	職能治療學系	黄湘涵
教學獎 11.4x	礎醫學類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游佳融
11 位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賴志河
	一份中	機械工程學系	廖駿偉
	工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王哲麒
	管理學院	商管專業學院	高銘鴻
	通識中心	自然學科	王埄彬
		醫學系	施麗雲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施信如
	醫學院	生物醫學系	譚賢明
		生物醫學研究所	林光輝
		臨床醫學研究所	顧正崙
傑出研究獎		電子工程學系	賴朝松
12 位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賴瑞陽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吳旻憲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張錦特
	占坯子几	管理研究所	陳亭羽
	通識中心	自然學科	陳敬勳
	100 and 1 . 3	自然學科	駱碧秀
研究獎	醫學院	醫學系	紀景琪
2位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吳旻憲
年輕學者研究	醫學院	醫學系	鄭文睿
十輕字有 <i>听 九</i> 獎	四十几	中醫學系	陳金銓
9 4位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林彦亨
1 124	管理學院	醫務管理學系	邱月暇

獎別		單位	姓名			
	醫學院	護理學系	余幸宜			
輔導獎(導師)	西子儿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黄幸宜			
4 位	工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劉裕國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李怡禛			
輔導獎(社團)	醫學院	醫學系	謝明儒			
2 位	通識中心	自然學科	吳宜真			
傑出技合獎 1 位	醫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施信如			
技合獎	2/2>-	電機工程學系	蔡孟燦			
2位	工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陳始明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施信如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郭瑞琳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吳治慶			
技合獎	醫學院	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	黄鵬年			
6位		位學程	更 烱 十			
		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	冀于農			
		位學程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陳光武			

長庚大學 111 年 8 月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1年8月16日(二)中午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長庚大學外國語文教師設立準則」規章廢止案,請	通識中心已於 111
審議。	年 9 月 14 日 Notes
決 議:照案通過。	公佈函公告。
案由二、「長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	資訊中心已於 111
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年8月30日於Notes
決 議:照案通過。	公佈函公告。
案由三、「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長庚大	教務處已於111年8
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月 29 日於 Notes 公
修正案,請審議。	佈函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	奈米工程及設計碩
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士學位學程已於 111
決 議:照案通過。	年9月1日於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五、「長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人事室已於 111 年 8
請審議。	月 24 日於 Notes 公
決 議:配合案由一廢除「長庚大學外國語文教師設立準則」,	佈函公告。
第二條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表,教學型教師刪除「(含	
教外國語文教師)」,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長庚大學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設置要點」新訂案,	人事室已於111年8
請審議。	月 24 日於 Notes 公
決 議:第七點修正為「…獎勵金以酬金之百分之十五為上	佈函公告。
限。」,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長庚大學優良教師表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人事室已於 111 年 8
審議。	月 24 日於 Notes 公
決 議: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教學獎」名額以各學院及非	佈函公告。
學院類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至少一名。經	
審定後,得從缺。…』;第六條第二款修正為『…經	
校長核准頒給 <u>教授級研究獎</u> 、年輕學者研究獎、教學	
獎及技合獎…。』,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行政人員服務優良選拔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於 Notes 公 佈函公告。

「出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長程出差旅費報支 (住宿野) 大人 () 大人	第八條 長程 支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1.實已乘需除規文 2 文後項移 3.條費費規配務無飛求相定。 删後條次。 分列及報則合現搭機刪關條 條之文前 別膳雜支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五、助理教授、講師、組長級(含)以下人員出差往返台北、高雄、或嘉雜、到者在返台北、高雄、或嘉雅代度。 (新港)間,凡有各該次行程之出差差。 (新港)間事先於各該次行程之出差差。 (一)當日內往返者。 (二)凡當天出發上午九時前到達出時間以後者。 (二)凡當天出發上午九時前到達出時間以後者。 (二)內別不可以差日須工作至下班時間以後者。 (二)內別不可以差別不可以後者。 (二)內別不可以差別不可以差別不可以後者。	

現行條文	説明
後轉由本校支付(該費用由發生部門 負擔),出差人員不得報支;若未經安 排而自行投宿他處者,宿費亦不得報 支。住宿時,應將出差單交請招待所 或特約旅館蓋章,以作為申請計程車 費之依據。	
七、至未設有招待所或特約旅館之目的地出差時,其住宿費按夜數報支,如檢附憑證不超過規定者得按標準報支,如未檢附憑證者按規定七折報支。如因實際需要,陪同賓客住宿者,按其檢附之憑證實數支給。但出差處所免費招待膳、宿者,不得報支膳、宿費。	
八、出差膳 <u>、雜費按日數支給,但在上午上班後出發或下午下班前銷差者當日應支三分之二,下午出發或午前銷差者當日應支三分之一。</u>	
第十條 國外出差之申請 一、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應填具「出國外出差人員應填具「出國申請及核定表」(表號:020001604) 一式二聯,於出國前填寫『申請欄』 及「出國任務計劃及心得報告表」(表號:020001605)之『任務內容』欄表:020001605)之『任務內容』欄表:位置上下,第二聯及「出國任務計劃及一次經歷人。	依實際調。
定表」時,預計費用中之交通費及 <u>交</u> 際應酬費用,其『摘要』欄一律註明「暫支」,並填寫概估金額,以符實際。 第十六條 國外返差之核定 一、出差人員回國後, <u>應即向校長室</u> 取回「出國申請及核定表」 <u>第一</u>	依實際 群 親 整文字。
	負排支或費 也的如支如其免費 八上當銷 第一國一及號經查報後 二定際下第一集行宿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面格式表號:020001606) <u>陳</u> 請校 長核准。	報告表」之『所獲心得』欄,並 於一星期內連同「出國任務報告 書」(封面格式表號:020001606) 呈校長核准。	
二、出差人員書寫任務報告,應就出國期間研習心得、任務執行情形、辦理結果及回國後需處理之工作要項、建議實施之工作計畫等逐項予以詳述。	二、出差人員書寫任務報告,應就出 國期間研習心得、任務執行情形、 辦理結果及回國後需處理之工作 要項、建議實施之工作計 <u>劃</u> 等逐 項予以詳述。	
三、主管對報告內容應詳加核閱,其資料認應會有關單位研討參考,或由本單位研訂專案工作計畫,應批示清楚,並指定單位、專人跟催執行效果。	三、主管對報告內容應詳加核閱,其 資料認應會有關單位研討參考, 或由本單位研訂專案工作計 <u>劃</u> , 應批示清楚,並指定單位、專人 跟催執行效果。	
第二十條 教職員工參加相關業務之 國內外受訓或實習時,除依「教 <u>職員工</u> 進修辦法」辦理外,並依本辦法相關條 文辦理。	第二十條 教職員工參加相關業務之 國內外受訓或實習時, <u>教師</u> 除依「教 師進修辦法」辦理外,並依本辦法相 關條文辦理。	修師辦稱職進法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第二十三條 結訓心得報告及保證 一、教職員工配合工作需要派赴校外機構受訓者,應於結訓後將受訓之講義、教材、書籍等呈部門主管核閱並決定是否送部門收發應,以實驗之之,可以是與實際之一,一個人。 一、派赴國外實習或受訓者,應辦理切結(表號:020001603)回國後繼續服務兩年;派赴國內受訓者,期間在30天(不含)以上或費用報支超過新台幣10,000元時,應辦理切結繼續服務一年。辦理切結卷	刑訓報保依員修規理除心告證「工辦定。結得及擬職進」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訓練期間之差旅費;但如已服 務滿上述應繼續服務期限之半數 者,得改繳半數之金額。	
第二十 <u>三</u> 條 教職員工如有違反規定 虚報旅費情事,一經查覺,視情節輕重 予以懲處。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工如有違反規 定虛報旅費情事,一經查覺,視情節 輕重予以懲處。	調整條文項次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過 <u>,</u> 陳 <u>請</u> 校長核 <u>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調整條文項次
附表三 表號 020001604 出國申請及 核定表	附表三 表號 020001604 出國申請及 核定表	1. 申核删國及表簽
附件二 計程車費報支標準	附件二 計程車費報支標準	核事會欄位。
		2. 計程 車 費報 支標準,
		調整部分地區車費。

長庚大學出差辦法修正草案部份修文

第八條 長程出差旅費報支

一、長程出差旅費分交通費、住宿費、膳費、雜費等,其標準如下表:

職和	b	通費	住宿費	胳	雜費			
784 77	最高	5標準	1	早餐	午餐	晚餐	非 貝	
校長、副校	長	支	實支	實支	實支	實支	實支	
院長、五教授、系(所科、定)主任、館長	教 飛機 (標準	•	1,800 元 (台北市為	100 元	160 元	160 元	180 元	
助理教授講師、組	、	廂)、自強		2,600元)				150 元
助教及組-以下職工	長						120 元	

備註:出差搭乘飛機或高鐵者,如需於出差前一日出發,出差單應 呈校長核准。

- 二、出差起程日及返差日得報支學校至火車站(機場)距離之計程 車資,到達目的地亦同(如住於特約旅館准其報支車站(機場) 至特約旅館間之計程車資),但以往返各乙次為準。
- 三、出差期間住宿於建教合作公司招待所(或特約旅館),其往返招 待所(或特約旅館)與出差地點間得報支計程車資;若未前往住 宿而自行投宿他處或特約旅館客滿而投宿其他旅館者,其往返 住宿地點與目的地間計程車費,得按「車站--目的地」之路程 報支。計程車費報支標準如附件二。
- 四、低階人員隨同高階人員出差時,視實際情形得比照高階人員搭乘飛機及同等住宿。
- 五、至設有招待所或特約旅館之目的地出差時,應於當日二十二時前聯絡招待所(或廠區管理處),由其安排住宿,招待所客滿再安排住宿特約旅館,住宿費用每月由廠區管理處統一整理後轉由本校支付(該費用由發生部門負擔),出差人員不得報支;若未經安排而自行投宿他處者,宿費亦不得報支。住宿時,應將出差單交請招待所或特約旅館蓋章,以作為申請計程車費之依據。
- <u>六</u>、至未設有招待所或特約旅館之目的地出差時,其住宿費按夜 數報支,如檢附憑證不超過規定者得按標準報支,如未檢附

憑證者按規定七折報支。如因實際需要,陪同賓客住宿者, 按其檢附之憑證實數支給。但出差處所免費招待<u>宿者</u>,住宿 費不得報支。

- 七、<u>出差膳費按餐數報支,在上午上班後出發者,報支午、晚餐;下午出發者,報支晚餐;下午下班前銷差者,報支早、</u> 午餐;午前銷差者,報支早餐。出差處所、招待所或旅館免費供膳者,不得報支。
- 八、出差雜費按日數報支。如起程或返差當日出差時數未滿四小時,當日按標準三分之一報支;滿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當日按標準三分之二報支;滿八小時以上,當日始得按標準全額報支。

第十條 國外出差之申請

- 一、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應填具「出國申請及核定表」(表號: 020001604),於出國前填寫「申請欄」及「出國任務計劃及 心得報告表」(表號: 020001605)之「任務內容」欄,經校長核准後,由申請人據以辦理出國手續後自存。
- 二、出差人員於填寫「出國申請及核定表」時,預計費用中之交 通費及交際應酬費用,其<u>「</u>摘要<u>」</u>欄一律註明「暫支」,並 填寫概估金額,以符實際。

第十六條 國外返差之核定

- 一、出差人員回國後,<u>應於二星期內提交</u>「出國申請及核定表」, 填寫<u>「</u>核定欄<u>」</u>併同「出國任務計畫及心得報告表」及「出國 任務報告書」(封面格式表號:020001606) 陳請校長核准。
- 二、出差人員書寫任務報告,應就出國期間研習心得、任務執行情 形、辦理結果及回國後需處理之工作要項、建議實施之工作計 書等逐項予以詳述。
- 三、主管對報告內容應詳加核閱,其資料認應會有關單位研討參考, 或由本單位研訂專案工作計畫,應批示清楚,並指定單位、專 人跟催執行效果。
- 第二十條 教職員工參加相關業務之國內外受訓或實習時,除依「教<u>職員</u> 工進修辦法」辦理外,並依本辦法相關條文辦理。
- 第二十<u>三</u>條 教職員工如有違反規定虛報旅費情事,一經查覺,視情節輕 重予以懲處。
- 第二十<u>四</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u>陳<u>請</u>校長核<u>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附表三)

出國申請及核定表

1 111 14	,							' '	/•	,,		_		_		_			
本單編	號:		1							1			-	年		日			
姓名			單位		院(處	、室)	系(所	、科)		職稱			成	本負擔部門	月代號				
													出						
													差						
出													地						
國													點						
目													之						
的													地						
													址						
		.1-		\+			len							حد حد		,	e H		
		· 申		請			欄						核	定			闌		
預定出	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1		實際	出國期間		<u>月</u>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預	項	目		摘		要	<u>-</u>	金	額	實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計										- 際									
費										曹									
用	合	計	;	新台幣				元		用	合言	計		新台幣					元
	一、出國應	基攜帶資料(女	口樣品、研	習文件等)□已	備齊,□可	· · 於 月	日備齊。				一、本次出	比國□已如	期圓滿達后	战計 <u>畫</u> 書所提	任務。				
備							排在日程之內,			備				完成,詳如報.		頁說明	0		
•							再連絡即可。				二、根據出			立之專案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註	三、出國詳	É細工作計書	詳加「出版	國任務計畫及,			1-2001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7 = 7	135			
			_	· · · · · · · · · · · · · · · · · · ·			司本表一併呈核	0			(Spik	D B . 1 . 1	T = 100 /1)						
				切結書 □是			7年代 万王依												
40	院	山四八只	應百效工	切結首 □尺	□. 2 3.	系				學	院					系			
學	處					主					處					主			
	長					任					長					任			
																_			
	校					人					校					人			
校	長					事				校	長					事			
						室				仪						室			
	0001604	10.15 4.4			L														

表號:020001604 規格:A4

(附件二)

計程車費報支標準表(1)

松山東站 150 170					可在了其他人所	1 // (
古型大棒 - 台北車站 180 200 株園車站 - 桃園 株場 415 4	# 讫	抽 聖			起发地	車費		# 	車費
松山車站 150 170 長庚舎館 300 300 300 300 300 400 上山護站 500 大田瀬 1193 1215 三岐原 金北車站 510 530 耳来検璃 五東 五東 528 300 台東大樓 670 6890 春森原 五東 488 488 488 長中銀店 300 東中華中 488 488 東中野 488 488 東京 488 488 東京 488 大野藤 300 300 東京 488 488 488 東京 488	70 10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元)
松山鐵場	台塑大樓-	-台北車站	180	200	桃園車站一桃園機場	415	415	新營車站-烏山頭水庫	300
株国機場		松山車站	150	170	長庚會館	300	300	西口營地	500
台換大機 170		松山機場	75	95	采宴精英大飯店	100	100	烏山頭水庫-西口營地	300
松山車站-松山機場		桃園機場	1195	1215	三峽廠 - 臺北車站	510	530	屏東機場-屏東車站	150
松山車站						670	690	嘉義廠 - 嘉義車站	280
株田原 1025					松山機場	670	690	鼎川飯店	290
据神空 150 780 中堤車站・桃園科技工業医 450 450 整首 西旅館 280 330 330 新港 東 - 嘉 義 車 站 330 330 大登機 795 955 林園橋運站 560 560 560 560 560 大砂機 795 955 林園橋運站 560 560 560 長鹿童藤 340 340 長鹿童館 340	松山車站-	-松山機場	170	190	工五廠(不含服務中心)一桃園機場	740	740	優仕飯店	290
展神 1035 1240	仁武廠	林園廠	1025	1230	觀音廠一桃園機場	485	485	皇佳興飯店	300
					中壢車站-桃園科技工業區				280
大麥藤	_								
淋圏	_								340
株園廠 大餐廠 300 360		大發廠			1				
 森山殿一臺北車站 375 395 森山殿一臺北車站 285 305 台聖大樓 500 520 林山樓場 530 550 林口殿一臺北車站 485 505 右田樓場 530 550 林山樓場 310 310 五座人名金銀音車站 515 515 台空大樓 610 630 林山樓場 430 450 林山樓場 3570 570 新山樓場 570 570 新山樓場 570 570 新城田中站 540 大上廠 多比車站 415 435 東荷西旅館 450 高鐵板橋站一工三廠 495 515 板橋車站 325 345 女堂大樓 700 720 台望大樓 700 720 台里大樓 700 720 台里井扶掖店 市正店 290 310 台澤寺上扶掖店 995 台灣井扶掖店 中正店 290 310 台灣井大故店 400 480 朱部商務飯店 240 大上車站 350 370 大上市中科大飯店 190 210 台灣縣區 400 480 朱宮橋 大大成店 300 300 大上寺 中科大飯店 190 210 大大倉 中北 日本 155 55 大大倉 中北 日本 155 55 大大大成店 300 300 大上寺 中科大飯店 190 210 大大倉 450 260 大大倉 450 260 大大大成店 300 370 大大大大成店 300 370 大大大大店 500 500 大大会 630 300 300 大大会 630 300 300 大大会 630 300 300 大大寺 295 台中 中北 一 中科大 205 10 大会 640 260 大田寺 350 370 大大会 650 400 東東 大大成店 300 300 大上寺 640 415 435 大会 640 450 大会 640 450 大会 650 400 大会 660 300 大大寺 620 260 大会 620 260	洲際碼槽	碼槽區	685	825					
展出	林園廟	大發廚	300	360					
明志科大 板橋車站 285 305 報告廠 410 410 優性飯店 160 1600					桃園储理站				
台型大樓 500 520 樹林縣 1060 1060 聖荷西旅館 160 林口縣 全北車站 485 505 桃園車站 515 51									
松山機場	(明志科大)								
林 口廠					1				
技術車站 395 415 台北諸運站一台塑大樓 430 450 430 450 430 450 430 450 430 450 430 450 430 450 430 450 430 450 430 450 430 450 430 450 430 450 430 450 430 450 430 450 430 450 430 450 440 450 440 450	., .				4				
台望大樓 610 630 松山機場 430 450 240 360 450 240 360 450 240 360 450 240 360 450 240 360 450 360 360 450 450 450 450 450	林口厰一	· -							
松山機場 835 855 桃園橋運站 台北車站 340 360 優任飯店 460 460 450 250 270 高鐵板商格站上車站 350 370 表演修配廠 415 43					1				
株園機場					4				
工三廠 - 桃園機場 570 570 大 肚 廠 - 彰 化 車 站 415 435 整荷西旅館 450 高鐵板橋站 - 工三廠 495 515 高鐵 台中站 - 彰 化 廠 350 370 表 寮 廠 - 華 偉 飯 店 240 松 山機場 730 750 大 肚 廠 975 995 ※ 清海岸汽車旅館 240 松 山機場 730 750 松 山機場 730 750 松 山機場 900 920 台麗精品旅店-林口廠 250 270 台北車站 350 370 福泰商務飯店 400 480 松 都商務旅館 616 630 630 長庚會館 485 48		· · · · · · · · · · · · · · · · · · ·							
鑄興廠 310 310 大肚廠 彰化車站 415 435 聖荷西旅館 450 樹林廠一臺北車站 555 515 高鐵台中站一彰化廠 350 370 麥寮廠一華偉飯店 240 樹林廠一臺北車站 555 575 板橋車站 325 345 大肚廠					4				
高鐵板橋站-工三廠 495 515 575 核核 中站 - 彰化廠 320 340 麥寮廠 - 華偉飯店 240 校時汽車旅館 240 沒沒 240 240 沒沒 240 240 沒沒 240 2	工三版一							1.	
大	는 Wi Li Ki U								
板橋車站 325 345 345 345 420 310 425 420 4									240
台塑大樓 松山機場 大級山機場 730 750 松山機場 730 750 桃園機場 900 920 奇異果快捷旅店成功店 280 300 240 中科大飯店 415 435 生教飯店(元尾) 550 500 福春商務飯店 400 480 大橋車站 275 295 台中車站 一中科大飯店 190 210 上教飯店(西螺) 480 井六車站 285 305 長庚會館一華亞園區服務中心 100 100 青異果快捷旅店成功店 85 105 谷早果快捷旅店成功店 85 105 谷早果快捷旅店成功店 85 105 谷早果快捷旅店成功店 85 105 谷早果快捷旅店成功店 85 105 谷中航空站 1200 440 株園機場 260 260 公 成汀城市酒店 250 280 冬山 東站 170 第東東山 350 300 300 彰化 康一彰化 車站 130 130 130 小木車站 280 五崎大旅社 230 高鐵桃園站 工工廠 300 300 彰化廠一彰化庫 130 130 130 小木車站 350 350 教育後配底一彰化車站 130 130 130 小木車站 170 銀票廠 水園機場 260 260 公司 100 100 計學 250 280 水園 260 260 水園都飯店 250 280 水園 260 260 成汀城市酒店 250 280 水山廠一冬山車站 170 銀票廠 489 森園 300 300 彰化廠一彰化車站 130 130 130 立崎大旅社 230 350 教育機配廠一彰化車站 130 130 立崎大旅社 230 260 大旅社 230 350 教育修配廠一彰 250 550 550 基東車站 280 水園儲運站 465 465 多家廠 1100 1100 銀車車站一立崎大旅社 230 成汀城市酒店 1000 1100 銀車車站 220 全大飯店 250 成汀城市酒店 1000 1100 銀車車站一立崎大旅社 230 成汀城市酒店 1000 1100 銀車車站 260 五崎大旅社 230 成汀城市酒店 1000 1100 銀車車站一立崎大旅社 230 成汀城市酒店 1000 1100 銀車車站 260 五崎大旅社 230 高額 630 630 長東會館 465 465 多家廠 1100 1100 1100 金愛大飯店 250 五崎大旅社 230 成汀城市酒店 1000 1100 銀車車站 260 五崎大旅社 230 高級 500 五崎大旅社 230 五崎大路 230 五崎大	树 林 敞 —	-							
松山機場 730 750 計		·							
機園機場 900 920		-							
台麗精品旅店-林口廠 台北車站 板橋車站 250 270 350 中科后豐會館 福泰商務飯店 400 610 630 480 上級飯店(虎尾) 550 馥麗商務旅館-樹林廠 板橋車站 285 305 75 台中車站一中科大飯店 中科后豐會館 布/異果快捷旅店成功店 190 210 米都商務飯店(西螺) 480 長庚會館-華亞園區服務中心 4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80 米都商務飯店(西螺) 480 本部 高級店 台中航空站 240 480 本部 高務飯店(西螺) 480 本部 高務飯店(西螺) 480 本部 高務飯店 台中航空站 240 本部 高務飯店 台中航空站 240 本部 高務飯店 台中航空站 240 本市 新 金灣 本市 新 金灣 全市 新 金灣 本市 本 市 新 金灣 本市 本 市 新 金灣 本市 本 市 本 本 市 新 金灣 本市 本 市 本 市 本 市 本 本 市 新 金灣 本市 本 市 本 市 本 本 市 新 金灣 本市 本 市 本 市 本 本 市 新 金灣 本市 本 市 本 市 本 市 本 本 市 新 金灣 本市 本 市 市 市 本 本 市 新 金灣 本市 本 市 本 市 本 市 本 市 本 市 本 市 本 市 表 市 新 金 本 市 新 金 本 市 本 本 市 本 市 本 本 市 本 市 本 市 市 本 本 市 本 市 本 市 本 市 本 市 本 市 本 市 本 市 本 市 本 市 本 市		· •							
台北車站 350 370 福泰商務飯店 400 480 米都商務飯店 480 板橋車站 275 295 台中車站—中科大飯店 190 210 十六車站 680 680 極橋車站 75 95 6月異快捷旅店中正店 85 105 6月曜年 680	4 解結 旦旅		250						
板橋車站 275 295 台中車站—中科大飯店 190 210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口庇阴阳水				1				
積麗商務旅館-樹林廠 285 305 大橋車站 75 95 595 540 54									
板橋車站 75 95	糖 爾 商 務 旅								
長庚會館-華亞園區服務中心 100 100 奇異果快捷旅店成功店 85 105 台中航空站 1200 林口長庚-工五廠(不含服務中心) 165 165 台中航空站一彰化廠 790 790 高鐵台中站 1350 錦興廠一桃園車站 機園機場 名60 260 <		-							
株口長庚-工五廠(不含服務中心) 165	長庚會館-華亞								1200
錦 興 廠 — 桃園 車站 270 270 高鐵台中站 850 850 高鐵雲林站 650 桃園機場 260 260 300 300 國都飯店 350 400 高鐵嘉義站 880 采宴精英大飯店 300 300 300 並中站 250 280 冬山廠 — 冬山車站 170 長庚會館 300 300 彰化廠 — 彰化車站 130 130 立崎大旅社 230 高鐵桃園站 — 工三廠 500 500 電泰商務飯店 150 170 龍德廠 — 冬山車站 170 錦興廠 350 350 彰濱摻配廠 — 彰化廠 550 550 五崎大旅社 230 桃園機場 340 340 事資摻配廠 1100 1100 金愛大飯店 250 采宴精英大飯店 465 465 465 麥寮廠 1100 1100 羅東車站 250 水園儲運站 630 630 630 成汀城市酒店 1250 1500 宜蘭廠 — 宜蘭車站 220 工五廠(不含服務中心) 640 640 640 福泰商務飯店 450 530 富翔飯店 180	-								1350
株園機場 260 260 図都飯店 350 400 高鐵嘉義站 880									650
采宴精英大飯店 300 300 威汀城市酒店 250 280 冬山廠 — 冬山車站 170		-							880
工三廠長會館 310 310 彰化車站—福泰商務飯店 130 150 羅東車站 280 高鐵桃園站—工三廠錦興廠 協興廠 表籍與廠 表籍與廠 表籍與廠 表表商務飯店 500 500 500 福泰商務飯店 150 170 龍德廠—冬山車站 170 400 400 465 465 465 李寮廠	采宴料								170
長庚會館 300 300 彰 化 廠 一 彰 化 車 站 130 130 立崎大旅社 230 高鐵桃園站 — 工 三廠		F							280
高鐵桃園站—工三廠 500 500 福泰商務飯店 150 170 龍德廠—冬山車站 170 錦興廠 350 350 彰濱摻配廠—彰 化廠 550 550 羅東車站 280 桃園機場 340 340 彰化車站 500 500 立崎大旅社 230 長庚會館 465 465 麥寮廠 1100 1100 金愛大飯店 250 张宴精英大飯店 400 400 國都飯店 1000 1100 羅東車站—立崎大旅社 100 水園儲運站 630 630 威汀城市酒店 1250 1500 宜蘭廠—宜蘭車站 220 工五廠(不含服務中心) 640 640 福泰商務飯店 450 530 富翔飯店 180			300	300		130	130		230
桃園機場 340 340 長庚會館 465 465 采宴精英大飯店 400 400 桃園儲運站 630 630 工五廠(不含服務中心) 640 640 華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高鐵桃園站	· L						龍德廠-冬山車站	170
長庚會館 465 465 采宴精英大飯店 400 400 桃園儲運站 630 630 工五廠(不含服務中心) 640 640 福泰商務飯店 450 530 富翔飯店 180		· · · · · · · · · · · · · · · · · · ·							280
采宴精英大飯店 400 400 國都飯店 1000 1100 羅東車站—立崎大旅社 100 桃園儲運站 630 630 威汀城市酒店 1250 1500 宜蘭 廠 — 宜蘭 車站 220 工五廠(不含服務中心) 640 640 福泰商務飯店 450 530 富翔飯店 180					1			· ·	230
桃園儲運站 630 630 威汀城市酒店 1250 1500 宜 蘭 廠 — 宜 蘭 車 站 220 工五廠(不含服務中心) 640 640 福泰商務飯店 450 530 富翔飯店 180		-							250
工五廠(不含服務中心) 640 640 福泰商務飯店 450 530 富翔飯店 180									100
		F			1				220
1	工五廠(不					450	530		180
觀音廠 510 510 宜蘭車站—富翔飯店 100		觀音廠	510	510				宜蘭車站-富翔飯店	100

計程車費報支標準表(2)

七	車費	(元)	to 法 Ub 图b	車費	(元)	to 冶 l	.h - 101-	車費(元)
起迄地點	日間	夜間	起 迄 地 點	日間	夜間	起 迄 上	也	日間	夜間
富華大飯店-台南機場	225	270	高鐵高雄站-岡山廠	585	700	高雄車站-	- 大發廠	560	670
高鐵台南站	510	610	高雄商旅飯店	260	310		仁武廠	340	410
台南車站	100	120	京城大飯店	215	260		林園廠	765	920
楠梓車站一仁武廠	150	180	西子灣飯店	235	280	1	高雄長庚	275	330
小港機場-昆仲公園	215	260	小港機場	500	600	t	九福飯店	95	115
仁武廠	615	740	大發廠	665	800	\ <u></u>	小港機場	365	440
林園廠	460	550	仁武廠	180	215	E	昆仲公園	210	250
大發廠	375	450	林園廠	810	975	H	州際碼槽	755	905
高雄長庚	420	505	碼槽區	440	530				
九福飯店	320	385	高雄長庚	310	370				
西子灣飯店	330	395	九福飯店	245	295				
洲際碼槽	330	395	昆仲公園	335	400				
			洲際碼槽	905	1085				
西子灣飯店-大發廠	545	655	京城大飯店-大發廠	560	670				
仁武廠	335	400	(火車站後站) 仁武廠	330	395				
林園廠	690	830	林園廠	705	845				
碼槽區	225	305	碼槽區	260	315				
昆仲公園	175	210	小港機場	375	450				
洲際碼槽	755	905	昆仲公園	180	215				
岡山廠-岡山車站	180	220	洲際碼槽	755	905				
九福飯店-大發廠	545	655	高雄商旅飯店-高雄廠	140	170				
仁武廠	360	430	仁武廠	300	360				
林園廠	690	830	林園廠	625	750				
碼槽區	245	295	小港機場	270	325				
昆仲公園	170	205	碼槽區	210	250				
洲際碼槽	755	905	高雄車站	120	145				

- 兩人(含)以上因公搭乘計程車應以共同搭乘為原則,車費限由其中一人報支,因特殊情況無法共同搭乘者,應於報銷單上註明原因,始得分別報支車費,主管核簽時應詳加注意,以避免有重複報支之情形。
- 2. 計程計時收費地區(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及台南市)因公搭乘計程車發生計時費用時,應於「車費報銷單」之『目的』欄或「出差旅費報銷清單」之『說明』欄中予以註明「計時費用××元」。

附註

- 3. 台北地區(新北市及基隆市)及高雄市於夜間 11 時至淩晨 6 時(或有實施夜間加成都市),因公搭乘計程車人員依夜間車費標準報支;但乘車時間跨越夜間加成時間前後者,按實際車費報支。
- 4. 未依計程表計費之地區,按實際車費報支。
- 5. 往桃園機場洽公者,應儘量搭乘國光客運(另可報支至發車地點間之計程車費);如因緊急需搭乘計程車者,應註明原因呈經營主管一級核准。

「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清及維護官埋辦法」修止條文對 原	原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第一條 目的	一、依經濟部規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	本校為加強研究發展成果之應	本校法規報部備
強研究發展成果之應用推廣,	用推廣,協助產業界研究發	查前需在條文內
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並確保	展,並確保教職員工生發明、	敘明依據「經濟部
教職員工生發明、創作權益,	創作權益,特依據「科學技術	科學技術研究發
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	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	展成果歸屬及運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	用辦法」,進行增
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	法」、「專利法」、「專利法	訂。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	施行細則」、「著作權法」及	二、加入本校及本
運用辦法」、其他政府各部會	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辨法名稱。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		
運用辦法相關法規、「專利		
法」、「專利法施行細則」、		
著作權法」及本校相關規定		
訂定 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		
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辨		
法 <u>)</u> 。		
第二條 專利權之歸屬		長庚大學修正為
二、非職務上之發明(創作)		本校。
凡非屬前項之情事所獲致	凡非屬前項之情事所獲致	
之研發成果,該成果無利		
用本校資源、既有技術或	用本校資源、既有技術或	
上班時間,其權利歸屬於	上班時間,其權利歸屬於	
個人所有者,應以書面簽	個人所有者,應以書面簽	
請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認	請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認	
可並提交「研發成果評量	可並提交「研發成果評量	
委員會」審議再送校長核	委員會」審議再送校長核	
定通過後,則該研發成果	定通過後,則該研發成果	
歸屬個人。審議未通過	歸屬個人。審議未通過	
者,發明(創作)人得循本	者,發明(創作)人得循長	
校教職員工生申訴規定申	<u>庚大學</u> 教職員工生申訴規	
新之。	定申訴之。	1 m 1 m 1 t
第六條 專利申請程序	第六條 專利申請程序	一、未明訂國外專
三、申請國內專利案於技術審	三、申請國內專利案於技術審	利先行申請案需
查通過後,應經「研發成	查通過後,應經「研發成	經審查會議審
果評量委員會」以書面複	果評量委員會」以書面複	議,進行增訂。
審。	審。申請國外專利案於技	二、項次變更。

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10%,本校分攤

90% •

(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研

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u></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本校分攤 90%。	二、非屬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	
二、非屬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	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	
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	(創作)人分攤 20%,本校	
(創作)人分攤 20%,本校分	分攤 80%。	
攤 80%。		
第八條 專利先行申請	第八條 專利先行申請	未明訂因時效因
發明(創作)人因時效因素先	發明(創作)人因時效因素先	素先行申請者需
行申請專利者,需以本校名義	行申請專利者,需以本校名義	檢附急迫性先行
及委辦本校合約事務所提出申	及委辦本校合約事務所提出申	申請理由證明文
請專利,於收到智慧財產局申	請專利,於收到智慧財產局申	件與無急迫性理
請官文後半年內發明(創作)	請官文後半年內發明(創作)	由先行申請專利
人應填具長庚大學專利時效先	人應填具長庚大學專利時效先	案接管前發生費
行申請表(表號:092000206) <u>,</u>	行申請表(表號:092000206)	用由發明人自付
同時說明其急迫性理由(如參	並檢附專利說明書及政府專責	全額,進行增訂。
展、已進行技術移轉談判、申	機關相關證明文件,於「研發	
請公部門相關創業計畫等),並	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明人須	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先行自付申請專利費用全額,	退費或依本辦法第七條分攤專	
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	利費用。	
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	
定辦理退費或分攤專利費用;	未通過之專利申請案,發明(創	
經審議未通過者,接管前發生	作)人得以本校名義及委辦本	
之費用由發明人自付全額。	校合約事務所提出申請,如獲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	主管機關核准審定,需於收到	
未通過之專利申請案,發明(創	專利證書後,填具長庚大學專	
作)人得以本校名義及委辦本	利 退 費 申 請 表 (表	
校合約事務所提出申請,如獲	號 <u>:</u> 092000207)並檢附相關證	
主管機關核准審定,需於收到	明文件送交技轉中心,經「研	
專利證書後,填具長庚大學專	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	
利退費申請表(表號:	轉由本校接管後,始得依本辨	
092000207),並檢附相關證明	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	
文件送交技轉中心,經「研發		
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轉		
由本校接管後,始得依本辦法		
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	bb 1 16 -t 41 116 11 11) 1,1 . Am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	一、依教育部來
一、專利申請案經「研發成果	一、專利申請案經「研發成果	函,因應行政院組
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	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	織改造,原科技部

- 者,相關維護費用,發明 (創作)人與本校費用分攤 比率依下列規定:
- (一)屬<u>國科會</u>計畫研發成 果之發明專利案領證及預證後五年組 護費用,國外專利案至 護費用,國外專之第 所專責機關規定之第 份 授維 養 體 費用,本校全額 擔 擔
- (三)新型與設計專利案, 國內專利案之領證費與 一至三年維護費用,國外 專利領證費與政府專責 關規定之第一階段維護費 用,發明(創作)人分 排 40%,本校分攤 60%。
- 二、本校之專利案於負擔維護期限屆滿前,由技轉中(創作) 定期盤點通知發明(創作) 人維護意願,經「研發成 果評量委員會」評估有無 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 益,審議通過繼續維護 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 分攤費用。

者,相關維護費用,發明 (創作)人與本校費用分攤 比率依下列規定:

- (二)非屬<u>科技部</u>計畫研發 成果之發明專利案,國內 專利案之領證費與第第與第 三年維護費用,國外關 領證費與政府專責機關規 定之第一階段維護費用, 發明(創作)人分攤 20%, 本校分攤 80%。
- (三)新型與設計專利案, 國內專利案之領證費與 一至三年維護費用,國外 專利領證費與政府專責 關規定之第一階段維護費 用,發明(創作)人分 排 40%,本校分攤 60%。

已2「術二成導訂維有技者於日國委依果查專護無術,年改學會會機見否先使犯職務行人與學會會機則不完使之間,與學會會機則不完使之間,與學會會機則不完,與一個人。

規章編號

0920002

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 技轉中心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 9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 93年 3月 4日行政會議修正
- 94年 4月 8日行政會議修正
- 94年 6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
- 101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
- 103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 105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 107年 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
- 107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 109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
- 111年 9月 20日行政會議修正

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目錄

第一條	目的	1
21. 121.		
第二條	專利權之歸屬	1
第三條	專利權之管理	1
第四條	技術審查	1
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	1
第六條	專利申請程序	2
第七條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	3
第八條	專利先行申請	3
第九條	權利與義務	4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	4
第十一條	發明(創作)人費用繳納	5
第十二條	專利補助費用	5
第十三條	專利定期盤點及公告	5
第十四條	相關辦法	5
第十五條	實施及修正	5

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

90年 12月 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 3月 04日行政會議修正 94年 4月 08日行政會議修正 97年 6月 19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 1月 12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 9月 25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 9月 22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 4月 12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 11月 15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 11月 19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 9月 20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研究發展成果之應用推廣,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並確保教職員工生發明、創作權益,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其他政府各部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法規、「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著作權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利權之歸屬

- 一、職務上之發明(創作),凡本校教職員工生以本校經費、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本校進行研發,或於任職期間利用本校及附設機構之資源進行研究,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有關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等事項均須依本辦法辦理,另有合約規範或法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非職務上之發明(創作)凡非屬前項之情事所獲致之研發成果, 該成果無利用本校資源、既有技術或上班時間,其權利歸屬於個 人所有者,應以書面簽請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認可並提交「研發 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再送校長核定通過後,則該研發成果歸屬 個人。審議未通過者,發明(創作)人得循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訴規 定申訴之。

第三條 專利權之管理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由技術合作處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

「技轉中心」)統籌管理與推廣。

第四條 技術審查

技轉中心依專利申請個案的專業領域遴選校內或校外二至三位委員, 以書面方式審查。依據審查結果辦理結案或提交「研發成果評量委員 會」複審。

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

- 一、為促進本校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應用,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技合長兼任之,委員五人至十二人,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員擔任,任期二年,得連任。
- 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技轉中心主任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
- 三、「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審查方式得以集會或以 書面審查方式執行之,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迴避。
- 四、「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 (一)專利及技術移轉政策之審議。
 - (二)研發成果專利提案及申請各國智慧財產局各階段程序審查。
 - (三)研發成果價額之審議。
 - (四)專利讓與及放棄維護案件審查。
 - (五)技術移轉合約及相關智財合約審查。
 - (六)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利益揭露及揭露方式審議。
 - (七)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議。
 - (八)其他與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有關之重要事項審議。
- 五、「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 員出席方得召開,應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第六條 專利申請程序

- 一、發明(創作)人向本校提出專利申請案,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技轉中心辦理:
 - (一)長庚大學專利申請書(表號:092000201)。
 - (二)長庚大學專利申請案自我評估表(表號:092000202)。
 - (三)申請權證明書(表號:092000203)。
 - (四)長庚大學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自付比率同意書(表號: 092000204)。
 - (五)長庚大學專利審查案審查委員推薦表(表號:092000205)。
- 二、經技轉中心確認專利申請案,即進行技術審查。

- 三、申請國內專利案於技術審查通過後,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以書面複審。
- 四、申請國外專利案<u>通過技術審查</u>,或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先行申請 者,發明(創作)人<u>皆須</u>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中列席報告, 經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國外專利審查會議,技轉中心於每季召 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情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 <u>五</u>、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專利案,其發明(創作)人 應配合完成必要之申請手續。
- <u>六</u>、「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通過之專利案件,應由技轉中心洽發明 (創作)主要申請人選擇與本校已簽約之專利事務所,辦理專利 申請之後續作業。
- 七、專利申請案經政府專責機關核駁審定不予專利者,發明(創作)人 如提出再審查申請,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始 得進行再審查程序。

第七條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

專利申請經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申請專利所衍生之申請費、修正、補充、核駁、申復、答辯、再審查及其他必要費用,發明(創作)人與本校費用分攤比例如下:

- 一、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10%,本校分攤 90%。
- 二、非屬<u>國科會</u>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20%,本校分攤80%。
- 三、發明(創作)人研發成果之新型與設計專利案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40%,本校分攤60%。

第八條 專利先行申請

發明(創作)人因時效因素先行申請專利者,需以本校名義及委辦本校合約事務所提出申請專利,於收到智慧財產局申請官文後半年內,發明(創作)人應填具長庚大學專利時效先行申請表(表號:092000206),同時說明其急迫性理由(如參展、已進行技術移轉談判、申請公部門相關創業計畫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明人須先行自付申請專利費用全額,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或分攤專利費用;經審議未通過者,接管前發生之費用由發明人自付全額。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未通過之專利申請案,發明(創作)人得 以本校名義及委辦本校合約事務所提出申請,如獲主管機關核准審 定,需於收到專利證書後,填具長庚大學專利退費申請表(表號: 092000207),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技轉中心,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轉由本校接管後,始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

第九條 權利與義務

- 一、專利授權之權益收入(含技術移轉之權利金與衍生利益金),依據「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七條比率分配。
- 二、發明(創作)人應確實保管與發明有關之研究紀錄,以利查證之 需,並應負保密義務。
- 三、發明(創作)人應保證其所完成之發明,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 或竊取他人業務機密。
- 四、如有第三人針對所取得之專利權提出異議或舉發撤銷專利時,發明(創作)人有義務協助進行所有必要之防禦程序,俾以確保有關權益。前述專利權遭他人侵害時,發明(創作)人應協助進行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本校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 五、發明(創作)人如有故意欺瞞之情事,致使本校之相關專利權遭致 損失時,或經他人提起訴訟及請求賠償時,該發明(創作)人應負 責賠償一切損失,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六、專利案件審查委員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對該專利案件應負保密責 任。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

- 一、專利申請案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相關維護費 用,發明(創作)人與本校費用分攤比率依下列規定:
 - (一)屬<u>國科會</u>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國內專利案領證及領 證後五年維護費用,國外專利案至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二 階段維護費用,本校全額負擔。
 - (二)非屬<u>國科會</u>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國內專利案之領證 費與第一至三年維護費用,國外專利領證費與政府專責機關 規定之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20%,本校分 攤 80%。
 - (三)新型與設計專利案,國內專利案之領證費與第一至三年維 護費用,國外專利領證費與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階段 維護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40%,本校分攤 60%。
- 二、本校之專利案於負擔維護期限屆滿前,由技轉中心定期盤點通知 發明(創作)人維護意願,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評估有無

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審議通過繼續維護者,依前項第 (二)款規定分攤費用。

- 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未通過繼續維護之專利,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本校不予負擔維護專利費用,原發明(創作)人得繼續維護,專利權人仍為本校,維護費由發明(創作)人全額負擔。該專利屬任職期間職務上之發明,應由技轉中心辦理後續授權之相關作業,回饋本校之授權金額,以本校負擔專利費用之全部金額為上限。
 - (二)公告至少滿三個月之無人受讓之專利案提送「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經同意後始得經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
 - (三)未經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之專利案, 所需繳納專利相關維護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80%,本校 分攤 20%,專利相關作業仍由本校技轉中心辦理。
- 四、本校之專利案讓與第三人,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資助機關同意。

第十一條 發明(創作)人費用繳納

發明(創作)人如有負擔專利相關費用,技轉中心於收到合約事務所之請款單據及相關證明後,通知專利主要發明(創作)人繳交其負擔比率之全額,且於期限內辦妥繳款相關作業;主要發明(創作)人與共同發明(創作)人間之負擔金額分配,由發明(創作)人自行協調之。

本校專利成果如與校外單位約定智財合約或相關智財條款約定 共有、或政府補助機關依計畫約定全額負擔或本校與資助單位共同 負擔、或技術移轉合約約定等,則依約定比例負擔,本校應負擔之 專利費用比例再依本辦法第七條與第十條規定與發明(創作)人分攤 專利費用。

- 第十二條 本校依規定向資助機關申請補助專利相關費用或專利補助計畫獲准 後,其所申請之補助費用,由本校運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 廣。
- 第十三條 專利定期盤點及公告 技轉中心應定期每半年盤點專利成果及公告。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 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第一條 目的 依經濟部規範本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 為保障及推廣本校之研究發展 校法規報部備查 障及推廣本校之研究發展成 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 前需在條文內敘 水準, 依中華民國「科學技術 明依據「經濟部科 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 準, 依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 基本法」第六條與「政府科學 學技術研究發展 本法」第六條與「政府科學技 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 成果歸屬及運用 辦法」,進行增訂。 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 辦法 | 規定,訂定本辦法。 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 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 其他政府各部會科學技術研究 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 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授 第四條 研發成果之管理 依國科會研發成 一、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 | 果管理機制輔導 權原則 一、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 之使用授權及技術移轉等 | 查核意見, 未明訂 之使用授權及技術移轉等 相關事宜,由技轉中心依 技術移轉無償及 相關事宜,由技轉中心依 據本辦法統籌辦理。相關 授權或讓與國外 據本辦法統籌辦理。相關 研究發展成果收入之繳交 對象的明確要 研究發展成果收入之繳交 時程與金額管控,由技轉 件,進行增訂。 時程與金額管控,由技轉 中心負責,並依規定呈報 中心負責,並依規定呈報 及上繳資助機關。 及上繳資助機關。 二、本辦法所稱之使用授權與 技術移轉,應符合公平、 二、本辦法所稱之使用授權與 技術移轉,應符合公平、 公正及公開之要求,依有 公正及公開之要求,依有 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 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 先之原則辦理。 三、本辦法所稱有償,其範圍 先之原則辦理。 三、本辦法所稱有償,其範圍 包括簽約金、權利金、產 包括簽約金、權利金、產 品銷售所獲衍生利益、股 份持有及其他實質受益之 品銷售所獲衍生利益、股 份持有及其他實質受益之 給付。「研發成果評量委 給付。「研發成果評量委 員會」得委請財會或法律 員會 | 得委請財會或法律 等專業人士列席報告,召 等專業人士列席報告,召 開「技術作價會議」,審 開「技術作價會議」,審 認研發成果之成本與價 認研發成果之成本與價 值,作為技轉中心與合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值,作為技轉中心與合作	及移轉對象洽約之持股及	
及移轉對象洽約之持股及	入帳依據。簽約前,技轉	
入帳依據。簽約前,技轉	中心應簽請核定合約內	
中心應簽請核定合約內	容。	
容。		
四、本校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	及技術移轉之利益迴避、	
及技術移轉之利益迴避、	利益揭露及揭露方式等事	
利益揭露及揭露方式等事	項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	
項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	員會 審議。「研發成果	
員會」審議。「研發成果	評量委員會」得進行必要	
評量委員會」得進行必要	之調查,並提請有關單位	
之調查,並提請有關單位	為必要之處置。	
為必要之處置。		
五、研發成果授權和讓與時,		
需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		
會」審議,並遵守以下原		
則: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但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		
用途得無償使用。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		
合下列要件之一:		
1.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		
<u>象。</u>		
2.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		
<u>象。</u>		
3.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		
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		
於技術整體發展。		
第六條 權益收入淨額之定義	第六條 權益收入淨額之定義	未明訂權益收入
本辦法所規定之權益收入淨額	本辦法所規定之權益收入淨額	淨額需再扣除分
係指第四條第三項之同一技術	係指第四條第三項之同一技術	配共有機構及政
移轉合約案之累積有償收入扣	移轉合約案之累積有償收入扣	府稅額,進行增
除回饋資助機關、或依約分配	除回饋資助機關所獲得之利益	訂。
共有機構及政府稅額所獲得之	餘額。	
利益餘額。	ble . He like is a second), & la
第七條 權益收入淨額之分配	第七條 權益收入淨額之分配	一、依參考他校技

修正條文	
一、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推廣,	一、
依其合約規定分配權益;	
若合約未約定者,扣除本	
辨法第六條規定之費用	
後,依發明人70%及本校30%	
<u>的</u> 比例分配之 <u>。</u>	
二、本校發明人分配之權益收	
入,得依下列兩種管理方	
式中擇一或指定比例均予	
採行:	

(一)納入發明人個人收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 「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 户。

現行條文

、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推廣, 轉權益分配辦法 依其合約規定分配權益; | 皆無採依收入淨 若合約未約定者,扣除本 額金額範圍以不 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費用 同比例分配發明 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權益收入淨額在 100 二、修正款項格 萬元以內者,權益分配如 式。 下:

發明人:70%

長庚大學:30%

(二)權益收入淨額在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者,權益分 配如下:

發明人:100 萬元×70%+(權 益收入淨額-100 萬元)× 60%

長庚大學:權益收入淨額X 30%+(權益收入淨額 -100 萬元)x10%

(三)權益收入淨額在 500 萬元以上者,權益分配如 下:

發明人:100 萬元×70%+ (500 萬元-100 萬元)×60% +(權益收入淨額-500 萬 元)×50%

長庚大學:權益收入淨額× 30% + (500 萬元-100 萬 元)x10%+(權益收入淨額 -500 萬元)×20%

二、本校發明人分配之權益收 入,得依下列兩種管理方 式中擇一或指定比例均予 採行:

> 1. 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2. 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 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說明

人,進行修正。

規章編號

0920001

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 技轉中心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90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93年 3月 4日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目錄

第	_	條	目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	=	條	範	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	三	條	非	職	務	上和	研	發	成	果	之	定	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	四	條	研	發	成	果-	之	管	理	及	授	權	原	則	<u> </u>	•••	•••	•••		• • • •		•••	•••	• • • •	•••	••••	••••	·1
第	五	條	非	職	務	上和	研	發	成	果	推	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第	六	條	權	益	收	入	淨	額	之	定	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第	セ	條	權	益	收	入	淨	額	之	分	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第	八	條	校	外	計	畫	研	發	成	果	推	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第	九	條	研	發	成	果	調	查.	與	處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第	+	條	智	慧	財	產	權	争	議	處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第	+	一條		實	施	與1	修	正	•••														• • • •	• • • •			• • • • •	.3

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0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9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推廣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政府各部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成果,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 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技術思想、積體電路 布局、產品、著作、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 財產權。

第三條 非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定義

- 一、第二條所稱之「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未運用本校資源或上班時間所產生的研發成果。
- 二、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應於完成時,以書面通知(非職務性研發成果通知書,表號:092000101)本校技術移轉中心(下稱「技轉中心」)其創作內容及過程。技轉中心於接到書面通知文件後,應函請該教職員工生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就該創作內容及過程確認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教職員工生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第四條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授權原則

- 一、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及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宜, 由技轉中心依據本辦法統籌辦理。相關研究發展成果收入之繳 交時程與金額管控,由技轉中心負責,並依規定呈報及上繳資 助機關。
- 二、本辦法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 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

- 三、本辦法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簽約金、權利金、產品銷售所獲 衍生利益、股份持有及其他實質受益之給付。「研發成果評量 委員會」得委請財會或法律等專業人士列席報告,召開「技術 作價會議」,審認研發成果之成本與價值,作為技轉中心與合 作及移轉對象洽約之持股及入帳依據。簽約前,技轉中心應簽 請核定合約內容。
- 四、本校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及技術移轉之利益迴避、利益揭露及 揭露方式等事項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研發成 果評量委員會」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提請有關單位為必要之 處置。
- 五、<u>研發成果授權和讓與時,需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u>, 並遵守以下原則: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但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得無償 使用。
 -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2.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3.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4.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技術整體發展。

第五條 非職務上研發成果推廣

- 一、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技轉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 廣之申請。
- 二、技轉中心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第六條 权益收入净额之定義

本辦法所規定之權益收入淨額係指第四條第三項之同一技術移轉合約案之累積有償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或依約分配共有機構及政府稅額所獲得之利益餘額。

第七條 權益收入淨額之分配

- 一、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推廣,依其合約規定分配權益;若合約未 約定者,扣除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費用後,依<u>發明人 70%及本</u> 校 30%的比例分配之。
- 二、本校發明人分配之權益收入,得依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 指定比例均予採行:
 - (一)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權益收入分配時,非任職本校之發明人僅能選擇將分配之權益

收入納入個人收入。

- 四、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其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五、發明人支用「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 發展相關事項,不得報支發明人自身之人事費。可支用之項目 如下:
 - (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及意 外險所為必要支出。
 -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所需必要支出。
 - (三)購買儀器設備、耗材、圖書、軟體、資料庫、委託加工製作、量測分析及維護與運送研究相關物品財產之費用。
 - (四)投稿專業期刊所需之論文發表及編修費用與參與專業學會、研討會、訓練所需之年費、報名費、學費及差旅費等必要支出。
 - (五)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所需之必 要支出。
 -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六、發明人支用「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應依本校規定檢具單據 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均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相關辦法 管理之。
- 第八條 校外計畫研發成果推廣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發成果,得 向技轉中心提出研發成果推廣申請。技轉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 院校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

第九條 研發成果調查與處理

基於對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技轉中心得對本校同仁研發成果進行了解,提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進行推廣與處理。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爭議處理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爭議事件,應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委任專 業人士或呈報主管機關進行調解或判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长, 大学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修止條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第一條 目的	未明訂備查經濟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	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	部本校法規需在			
成果評量委員會」為審議利益	為審議利益揭露及衝突迴避事	條文內敘明依據			
揭露及衝突迴避事項,依 <u>「經</u>	項,依「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	「經濟部科學技			
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	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四	術研究發展成果			
屬及運用辦法」、其他政府各部	條第四項規定及,訂定「長庚	歸屬及運用辨			
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	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	法」,進行增訂。			
及運用辦法相關法規及「長庚	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					
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					
定,訂定「長庚大學技術移轉					
利益衝突迴避準則」,以下簡稱					
本準則。					
第七條 利益衝突揭露及自行	第七條 利益衝突揭露及自行				
迴避	迴避	修正。			
六、有以下情事者,「研發成果	六、有以下情事者,「研發成果				
評量委員會」認定有迴避	評量委員會」認定有迴避				
之必要或利害關係人提出	之必要或利害關係人提出				
申請時,當事人應提出具	申請時,當事人應提出具				
體處理意見,經「研發成	體處理意見,經「研發成				
果評量委員會」審議後呈	果評量委員會」審議後呈				
報校長核定:	報校長核定:				
(一)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	1.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				
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					
虞,向「研發成果評量委	虞,向「研發成果評量委				
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	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				
避者。	避者。				
(二)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	2.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依				
依前款規定向「研發成果	前款規定向「研發成果評				
評量委員會」核備,經「研	量委員會」核備,經「研				
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認定	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認定				
有迴避之必要者。	有迴避之必要者。				

規章編號

0920004

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

制定部門: 技轉中心

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訂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3年 9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107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長庚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目錄

第一個	条 目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二個	条 技	術移	轉之	定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三個	条 權	責單	-位…	••••	•••••	•••••	•••••	•••••	••••	•••••	••••	••••	• • • • •	•••••	••••	1
第四個	条 人	員之	定義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五個	条利	益之	定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六個	条利	益衝	突定	義…	•••••	•••••	•••••	•••••	••••	•••••	••••	••••	• • • • •	•••••	•••••	2
第七個	条利	益衝	下突揭	露及	自行	迴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第八個	条 技	術移	轉規	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第九個	条審	議會	議召	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第十個	条審	議基	準及	作業	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第十一	一條	違反	處理	程序	及內	外部	通報	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第十二	二條	定期	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第十三	三條	教育	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第十四	四條	實施	與修	正…							••••	• • • • •	• • • • •		• • • • • ,	4

長庚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

103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為審議利益揭露 及衝突迴避事項,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 辦法」、其他政府各部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相關法規及「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四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長庚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 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技術移轉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技術移轉,指將歸屬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移交、授權或 讓與業者進行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

第三條 受理單位

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技術合作處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依據本準則之規定,獨立行使與維護管理研發成果相關之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事宜;包含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第四條 人員之定義

- 一、本準則所稱當事人,指研究發展成果之發明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
- 二、本準則所稱之關係人,指與當事人於下列範圍有關係之人; 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究發展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當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本校技術移轉對 象獲得合計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 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由當事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本校技術移轉對象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利益之定義

- 一、本準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
- 二、財產上之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三、非財產上之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本校技術移轉對象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六條 利益衝突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 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事。

第七條 利益衝突揭露及自行迴避

- 一、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研究發展成果發明人應主動揭露與技術移轉對象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究發展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技術移轉對 象獲得合計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 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本校技術移轉對象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本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三)與本技術移轉對象其負責人或董事間是否曾有師生關 係。
 - (四)本人或其關係人與本技術移轉對象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是否曾有僱傭、委任(如: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或代理關係。
 - (五)本人是否近三年有自公務機關離職及曾擔任之職務, 且離職前 5 年內為本技術移轉對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且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或有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 之承辦人員或其各級主管人員者,不得擔任技術移轉對 象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發明人應就其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

來往、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技轉中心申報,並 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或不實 之資訊揭露,應承擔一切責任。

- 二、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技 術移轉對象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本校技術移轉對 象獲得合計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 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 妹擔任本校技術移轉對象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之職務。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 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三、 除因政府或主管機關審查及本校行政程序之外,「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應對所揭露之資訊保密。
- 四、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有第七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技轉中心應依權責命其迴避。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申請其迴避。
- 五、 研發成果發明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 六、 有以下情事者,「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 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時,當事人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經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後呈報校長核定:
 - (一)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
 - (二)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依前款規定向「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核備,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第八條 技術移轉規範

除法令另有規定、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同意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自行技術移轉予業者。

第九條 審議會議召開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必要時技轉中心得召集「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

前述第九條「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內容應記載當事人揭露利益衝突事項、當事人提出具體處理意見及檢附相關證據文件等,交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以公平公正之程序進行審議。

第十一條 違反處理程序及內外部通報程序

- 一、對於違反本準則之規定,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提出具體處理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參加校內或校外舉辦之相關利益衝突與迴避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參加證明。
 - (三)非「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職權,需轉由其他相關業管 單位處理。
 - (四)其他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決議之事項。

前項審議內容經陳報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請人、當事人、當事人所屬單位及向資助機關申報。

二、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除涉及 違法情事外,其循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訂內部程序進行研 發成果定價,符合本辦法規定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者, 免除其於研發成果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責任。

第十二條 定期公告

技轉中心應對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件數與結果每年定期公 告。

第十三條 教育訓練

本校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相關教育 訓練,宣導本校教職員工了解利益衝突案件之處理方式,避免 當事人違反本原則及相關政府法令。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研發成果獎助金與獎勵金分配管理辦法」名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長庚大學研發成果 獎勵金與獎	長庚大學研發成果獎助金與獎	依辨法之獎勵金
<u>助金</u> 分配管理辦法	勵金分配管理辦法	與獎助金條文順
		序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一、依教育部來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	本辦法依據「科技部補助學術	函,因應行政院組
適分配管理研發成果之獎勵金	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	織改造,原科技部
與獎助金,依據「國家科學及	點」訂定之。	已於 111 年 7 月
技術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		27 日起改制為
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長		「國家科學及技
庚大學研發成果獎勵金與獎助		術委員會」及。
金分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		二、明訂本辦法制
<u>辦法)</u> 。		定目的及本辦法
		名稱。
第二條:	第二條:	一、依教育部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	科技部補助計畫所產出之研發	函,因應行政院組
簡稱國科會)補助本校計畫所	成果(含歸屬科技部及本校)	織改造,原科技部
產出之研發成果(含歸屬國科	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者,對未	已於 111 年 7 月
會及本校),獲國科會「傑出技	來產業發展具影響性,且符合	27 日起改制為
術移轉貢獻獎」者,其獎勵金	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國家科學及技
依發明人 45%、本校 40%及技	申請條件者,得由本校技術合	術委員會」及。
術移轉業務有功人員 15%的比	作處技術移轉中心向科技部申	二、依實際作業刪
例分配之,本校分配之獎勵金	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該	除及調整條文內
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	獎勵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	容。
相關用途。	及推廣相關用途,並應提撥一	
	定比率之獎勵金予技術移轉有	
	功人員。該傑出技術移轉貢獻	
	獎獎勵金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發明人: 45 %	
	技術移轉業務有功人員:15%	
	學校:40%(其用途應限於研	
	發成果管理與推廣)	
第四條:	第四條:	一、依教育部來
國科會核撥本校之「績優技術	科技部核撥本校技術移轉單位	函,因應行政院組
移轉中心獎助金」,依本校85%	之獎助金 <u>均</u> 應使用於研發成果	織改造,原科技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及技術移轉業務有功人員 15%	管理及推廣之相關用途,並應	已於 111 年 7 月
的比例分配之,本校分配之獎	提撥獎助金之 15%予技術移轉	27 日起改制為
助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	業務有功人員。本校應提列不	「國家科學及技
推廣之相關用途,且本校應提	低於科技部核定獎助金額之配	術委員會」及。
列不低於國科會核定獎助金額	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單位之	二、明訂國科會獎
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	營運。	勵金名稱及本校
<u>心</u> 之營運。		分配比例。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920003

長庚大學研發成果獎勵金與獎助金分配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 技轉中心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修正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5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月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9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101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3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9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

長庚大學研發成果獎勵金與獎助金分配管理辦法

9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u>正</u> 106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u>正</u> 107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u>正</u> 111 年 9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適分配管理研發成果之獎勵金與獎助 金,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 作業要點」訂定「長庚大學研發成果獎勵金與獎助金分配管理辦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本校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含歸屬國科會及本校),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其獎勵金依發明人 45%、本校 40%及技術移轉業務有功人員 15%的比例分配之,本校分配之獎勵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 第三條:本辦法第二條技術移轉業務有功人員之獎勵金,其技術合作處有 功人員之獎勵金分配由技術合作處依技術移轉個案<u>陳請</u>校長核 定。
- 第四條:國科會核撥本校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依本校 85%及 技術移轉業務有功人員 15%的比例分配之,本校分配之獎助金應 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相關用途,且本校應提列不低於國 科會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之營運。

第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科技部」更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規章修正條文條號項次表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條號項次	提案單位
1	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成果 股權處分管理要點	第一條	技合處
2	長庚大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二項 第九條第一項 第十五條第二項	研發處
3	長庚大學研究計畫補助費作 業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研發處
4	長庚大學合聘長庚醫院研究 人員作業要點	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研發處
5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增能 計畫補助要點	第四條第一項 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研發處
6	長庚大學個人橋接計畫補助 要點	第四條第一項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及第三款	研發處
7	長庚大學創新先導整合型計 畫補助要點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八條第二項	研發處
8	長庚大學薦送教師出國研究 訪問作業要點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研發處
9	長庚大學國際合作論文獎勵 要點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研發處
10	長庚大學研究獎勵金作業辦 法	第三條第一項 第四條第六項第一款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研發處
11	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第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第二條第二項 第三條 第五條第三項 第六條第二項 第七條	研發處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條號項次	提案單位
		第八條第三項	
		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十條	
4.0	長庚大學教師工作獎金核發	第八條	人事室
12	辨法		
	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	笠 上 _ ΨL	人事室
13	研究著作要點	第十一點 第十四點	八事至
	听九 有作安	另一四點	
	長庚大學新型態專案計畫人	第二點	人事室
14	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第五點	
		第六點	
	長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	第四條	人事室
15	辨法		

「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教育部來函,因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應行政院組織改 為建置科學技術研究發展 建置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 造,原科技部已於 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 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依 111年7月27日 照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 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起改制為「國家科 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 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 學及技術委員 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 制參考原則」訂定「長庚 會」。 原則「訂定「長庚大學科學 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 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 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以 分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 下簡稱本要點)。 要點)。

「長庚大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簽約、請款	第六條 簽約、請款	因應科技部更
一、略	一、略	名為國科會修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	二、科技部計畫,主持人繳交「計	正條文部分文
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主持人繳	畫書」、「執行同意書」,由研	字。
交「計畫書」、「執行同意書」,	發處彙整辦理合約文件寄送及	
由研發處彙整辦理合約文件寄	請款作業。	
送及請款作業。		
第九條 研究成果報告	第九條 研究成果報告	
一、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於	一、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於	
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以國科	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以 <u>科技</u>	
會網站內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	部網站內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	
成果報告線上繳交作業系統繳	成果報告線上繳交作業系統繳	
交電子檔。多年期計畫,應於期	交電子檔。多年期計畫,應於期	
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兩個月	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兩個月	
比照成果報告繳交方式繳送期	比照成果報告繳交方式繳送期	
中進度報告,並於全程計畫執行	中進度報告,並於全程計畫執行	
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	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	
報告。	報告。	
第十五條 其他	第十五條 其他	
一、略	一、略	
二、補助機構未載明管理費比例	二、補助機構未載明管理費比例	
之計畫,依國科會訂定之標準編	之計畫,依 <u>科技部</u> 訂定之標準編	
列提撥費用。	列提撥費用。	

「長庚大學研究計畫補助費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補助費之提撥原則 補助費分為相對型及獎勵型,其 提撥原則如下:

一、相對研究補助費(BMRP簡稱之):教研人員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學術型專題計畫及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或國國家衛生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之研究計畫或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或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時人員,本校得補助其所主持研究計畫經費一定比例之相對研究補助費。

第三條 補助費之提撥原則 補助費分為相對型及獎勵型,其 提撥原則如下:

一、相對研究補助費(BMRP簡稱之): 教研人員擔任科技部學術型專題計畫及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或美國國家衛生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之研究計畫或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主持人且為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主持人員,本校得前助其所主持研究計畫經費一定比例之相對研究補助費。

因應科技部更 名為國科會修 正條文部分文 字。

第五條 補助費之支用範圍與申請方式

補助費由計畫主持人運用以推 動研究相關業務,支用範圍(項 目)如下:

一、人事費

第六條 補助費之核銷管制 二、決算與異常處理 (一)決算:

1.相對研究補助費:**國科會**或國 衛院研究計畫結案時,會計部門 即進行決算,依實際支用情形核 算相對補助費餘額。如支用經費 第五條 補助費之支用範圍與申 請方式

補助費由計畫主持人運用以推 動研究相關業務,支用範圍(項 目)如下:

一、人事費

第六條 補助費之核銷管制 二、決算與異常處理 (一)決算:

1.相對研究補助費:科技部或國 衛院研究計畫結案時,會計部門 即進行決算,依實際支用情形核 算相對補助費餘額。如支用經費

炒 T	TFI 4= 15 ->-	<u> </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超過所提撥之相對補助費及	超過所提撥之相對補助費及	
BMRP帳號餘額總和者,由計畫	BMRP帳號餘額總和者,由計畫	
主持人自行負責償還;若相對補	主持人自行負責償還;若相對補	
助費支用後仍有剩餘者,餘款轉	助費支用後仍有剩餘者,餘款轉	
入主持人 BMRP 帳號,每年得	入主持人 BMRP 帳號,每年得	
累積。	累積。	
第七條 附則	第七條 附則	
一、 國科會 、國衛院、經濟部學	一、 <u>科技部</u> 、國衛院、經濟部學	
界科專研究計畫經費應先支用,	界科專研究計畫經費應先支用,	
研究計畫結案時,經費結餘需繳	研究計畫結案時,經費結餘需繳	
回研究機構或遭刪除者,依繳回	回研究機構或遭刪除者,依繳回	
款項佔計畫經費比例扣回本校	款項佔計畫經費比例扣回本校	
補助款,扣回額度以補助款50%	補助款,扣回額度以補助款50%	
為限;惟如未依請購規定致繳回	為限;惟如未依請購規定致繳回	
設備款者,依實際繳款金額扣回	設備款者,依實際繳款金額扣回	
補助費;依規定核給榮譽補助費	補助費;依規定核給榮譽補助費	
者,若年度 國科會 、國衛院、經	者,若年度 <u>科技部</u> 、國衛院、經	
濟部學界科專研究計畫經費總	濟部學界科專研究計畫經費總	
核銷金額未達五百萬元者,核給	核銷金額未達五百萬元者,核給	
之榮譽補助費全數扣回。	之榮譽補助費全數扣回。	
二、經國科會查獲核銷單據不實	二、經科技部查獲核銷單據不實	
者,以該研究計畫所有校外核定	者,以該研究計畫所有校外核定	
經費之 50%為基礎(計算至千	經費之 50%為基礎(計算至千	
元;校外經費總額超過一百萬元	元;校外經費總額超過一百萬元	
者,每滿十萬元扣補助費一萬	者,每滿十萬元扣補助費一萬	
元,不滿十萬元部分不計),自	元,不滿十萬元部分不計),自	
其 BMRP 帳號扣回對該研究計	其 BMRP 帳號扣回對該研究計	

畫之本校補助費。

畫之本校補助費

「長庚大學合聘長庚醫院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時程	五、申請時程	因應科技部更
(一) 略。	(一) 略。	名為國科會修
(二)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	(二)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	正條文部分文
件電子檔及紙本(各	件電子檔及紙本(各	字。
一式一份)送交研發	一式一份)送交研發	
處。	處。	
1. 略。	1. 略。	
2. 略。	2. 略。	
3. 國家科學及技術	3. 科技部個人資料	
<u>委員會</u> 個人資料	表。	
表。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增能計畫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申請資格	四、申請資格	因應科技部更
(一)近三年曾以計畫主持人身	(一)近三年曾以計畫主持人身	名為國科會修
分執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分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個人型	正條文部分文
(以下簡稱國科會)一般研究個	計畫。	字。
人型計畫。		
五、申請時程	五、申請時程	
(一)略	(一)略	
(二)略	(二)略	
1. 略	1. 略	
2. 略	2. 略	
3. 近三年 國科會 計	3. 近三年 <u>科技部</u> 計	
畫核定清單與中	畫核定清單與中	
英文摘要。	英文摘要	

「長庚大學個人橋接計畫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因應科技部更 四、申請資格 四、申請資格 名為國科會修 該年度以計畫主持人身分 該年度以計畫主持人身分 正條文部分文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申請科技部一般研究個人 字。 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一般 型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 研究個人型計畫或教育部 研究計畫(上述計畫皆不包 括申請之第二件含以上)未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上述計 畫皆不包括申請之第二件 通過,並具以下條件者。 含以上)未通過,並具以下 (一) 過去連續兩年曾以計 條件者。 畫主持人身分執行科 技部一般研究個人型 (一) 過去連續兩年曾以計 畫主持人身分執行國 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 科會一般研究個人型 踐研究計書。 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 (二) 具長庚醫學研究計畫 (以下簡稱 CMRP)申 踐研究計畫。 (二) 具長庚醫學研究計畫 請資格者,須先正式 (以下簡稱 CMRP)申 將未通過之科技部一 請資格者,須先正式 般研究個人型計畫轉 申請 CMRP。 將未通過之國科會一 般研究個人型計畫轉 (三) 申請時無以計畫主持 申請 CMRP。 人身分執行之校內外 (三) 申請時無以計畫主持 研究計畫(不含科技 人身分執行之校內外 部大專生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不含國科 以及非學術研究計畫 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例如延攬科技人才、 合作交流及政府委辩 以及非學術研究計書 例如延攬科技人才、 業務計畫等)。 合作交流及政府委辦

業務計畫等)。

「長庚大學創新先導整合型計畫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二、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擔任計畫總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子計畫共同主持人:

現行條文

二、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擔任計畫總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子計畫共同主持人:

說明

因應科技部更 名為國科會修 正條文部分文 字。

五、申請方式

- (一)略。
- (二)申請者需準備下列文 件,各一式三份送交研 發處。
 - 1. 略。

五、申請方式

- (一) 略
- (二) 申請者需準備下列文 件,各一式三份送交 研發處。
 - 1. 略。

八、成果報告與結案

- (一) 略。
- (二)計畫總主持人須於計 畫執行期滿後兩年內, 以本校名義與計畫總 主持人身分申請<u>國科</u> 會或國衛院之整合型

八、成果報告與結案

- (一) 略。
- (二) 計畫總主持人須於計 畫執行期滿後兩年 內,以本校名義與計 畫總主持人身分申請 科技部或國衛院之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計畫或主題專案	合型研究計畫或主題	
計畫。若未申請,計畫	專案計畫。若未申請,	
總主持人停權一年不	計畫總主持人停權一	
得申請研發處所制定	年不得申請研發處所	
之各項計畫獎勵補助	制定之各項計畫獎勵	
經費。	補助經費。	

「長庚大學薦送教師出國研究訪問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因應科技部更 二、 薦送資格 二、 薦送資格 名為國科會修 本校專任教師(不含臨床教 本校專任教師(不含臨床教 正條文部分文 師)與編制內助理研究員 師)與編制內助理研究員 字。 (含)以上之研究人員,申 (含)以上之研究人員,申 請時年齡小於45歲,且應 請時年齡小於 45 歲,且應 具備以下條件者。 具備以下條件者。 (一)近五年內曾有三年以計 (一)近五年內曾有三年以計 畫主持人名義執行國家 畫主持人名義執行科技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 部研究計畫(不含科技 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 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以 畫(不含國科會大專生 及非學術研究計畫例如 延攬科技人才、合作交 研究計畫,以及非學術 研究計畫例如延攬科技 流及科技部委辦業務計 人才、合作交流及國科 畫等)或國衛院研究計 會委辦業務計畫等)或 書。 國衛院研究計書。 (二)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吳大 (二)近五年曾獲國科會吳大 猷獎、傑出研究獎、傑 猷獎、傑出研究獎、傑 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中 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中 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 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 著作獎、或在其專業領 著作獎、或在其專業領 域具有學術研究卓越具

體事蹟者。

域具有學術研究卓越具

體事蹟者。

「長庚大學國際合作論文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申請資格	四、申請資格	因應科技部更
符合獎勵對象資格,並具以	符合獎勵對象資格,並具以	名為國科會修
下條件者,得申請國際合作	下條件者,得申請國際合作	正條文部分文
論文獎勵金:	論文獎勵金:	字。
(一) 申請獎勵金期間,需擔	(一)申請獎勵金期間,需擔	
任本校已立案且為執行	任本校已立案且為執	
中之外部計畫(不含國	行中之外部計畫(不含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大	<u>科技部</u> 大專生、延攬科	
專生、延攬科技人才、	技人才、合作交流及政	
合作交流及政府委辦業	府委辦業務等計畫)或	
務等計畫)或長庚醫學	長庚醫學研究計畫主	
研究計畫主持人。	持人。	
(二) 略。	(二)略。	
(三) 略。	(三)略。	

「長庚大學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三條 申請獎勵條件	第三條 申請獎勵條件	因應科技部更
一、 申請獎勵金期間內,需擔	一、 申請獎勵金期間內,需	名為國科會修
任執行中之國家科學及技	擔任執行中之科技部、國	正條文部分文
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	家衛生研究院、 經濟部學	字。
會)、國家衛生研究院、 經	界科專計畫或經認可機構	,
齊部學界科專計畫或經認	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子計	
可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畫主 持人;不含延期案、	
(含子計畫主 持人;不含延	長庚醫學研究計畫CMRP、	
期案、長庚醫學研究計畫	非學術研究計畫 例如研究	
CMRP、非學術研究計畫	學者延攬人才、合作交	
例如研究學者延攬人才、	流、政府委辦業務計畫	
合作交流、政府委辦業務	等)。	
計畫等)。	二、略	
二、略	三、略	
三、 略	四、略	
四、略	五、 略	
五、 略		
第四條 評核標準	第四條 評核標準	因應科技部更
一、略	三、 略	名為國科會修
二、 略	四、略	正條文部分文
(一)~(四)略	(一)~(四)略	字
三、略	三、略	
四、略	四、略	
五、略	五、略	
六、其他	六、其他	
(一)申請及發放獎勵金期	(一)申請及發放獎勵金期	
間均必須持續執行符合本	間均必須持續執行符合本	
辦法所列之國科會、國家	辦法所列之 <u>科 技部</u> 、國家	
衛生研究院、經濟部學界	衛生研究院、經濟部學界	
科專計畫或經認可機構之	科專計畫或經認可機構之	
研究計畫,申請中尚未核	研究計畫,申請中尚未核	
定之研究計畫不予認定。	定之研究計畫不予認定。	
(二)~(七)略	(二)~(七)略	
第一次 將配入 第	 	因應科技部更
第六條 獎勵金核發	第六條 獎勵金核發	名為國科會修
一、略	一、略	正條文部分文
二、核發額度:	二、核發額度:	字
(一)略	(一)略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略	(二)略	
(三)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擔	(三)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擔	
任執行中之 國科會 、國家	任執行中之 <u>科技部</u> 、國家	
衛生研究院、經濟部科專	衛生研究院、經濟部科專	
計畫或經認可機構之研究	計畫或經認可機構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主	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主	
持人,不含延期案及長庚	持人,不含延期案及長庚	
醫學研究計畫),則自校外	醫學研究計畫),則自校外	
計畫終止當月起之獎勵金	計畫終止當月起之獎勵金	
額為該年度獎勵總額之	額為該年度獎勵總額之	
50% 。	50% 。	
(四)~(六)略	(四)~(六)略	

「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名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两个未安和」石研及珍亚际文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執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	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	
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點	因應科技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	部更名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	「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	國家科學
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	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執行	及技術委
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	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	員會修正
「執行 國科會 補助研究獎勵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條文部分
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文字。
點)。		
二、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二、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	(一)獎勵對象:	
本校現職及新聘編制內特殊	本校現職及新聘編制內特殊	
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學	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學	
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	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	
研究傑出人員),且自補助起始	研究傑出人員),且自補助起始	
日前一年內曾執行 國科會 補 助研究計畫。不含教學績效傑	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 助研究計畫。不含教學績效傑	
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	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	
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	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	
之人員。	之人員。	
現職編制內人員須到職滿 2	現職編制內人員須到職滿 2	
年。	年。	
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	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	
任,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	任,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	
院或研究機構延攬之人員。有	院或研究機構延攬之人員。有	
關國內第一次聘任之聘期認	關國內第一次聘任之聘期認	
定依 國科會 規定辦理。	定依 <u>科技部</u> 規定辦理。	
(二)獎勵人數上限:以本校各學	(二)獎勵人數上限:以本校各學	
院(含通識中心)編制內教學研	院(含通識中心)編制內教學研	
究人員總數之15%為限,且	究人員總數之 15% 為限,且	
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	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 <u>科</u>	
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	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 持人總人數之 40%。	
持人總人數之 40%。		
三、獎勵經費以國科會依補助大	三、獎勵經費以 <u>科技部</u> 依補助大	
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所	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所	
核定之補助額度為限。	核定之補助額度為限。	
四、獎勵期間依國科會年度公告	四、獎勵期間依 <u>科技部</u> 各年度公	
之補助期間為準。	告之補助期間為準。	
五、優秀人才獎勵金等級:	五、優秀人才獎勵金等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三)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	(三)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	70 /1
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	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	
人,得以其學術地位及專	人,得以其學術地位及專	
業,經專案簽准後支給獎	業,經專案簽准後支給獎	
勵,依教授級、副教授級、	勵,依教授級、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獎勵額度每人	助理教授級,獎勵額度每人	
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	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	
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	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	
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非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	1.非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	
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	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	
員。	員。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 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	
在	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六、優秀人才獎勵條件訂定及遴	六、優秀人才獎勵條件訂定及遴	
選:	選:	
(二) 申請教師需填妥國科會「獎	 (二) 申請教師需填妥科技部「獎	
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	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	
申請機構推薦理由」,於期	申請機構推薦理由」,於期	
限內向各學院(含通識中心)	限內向各學院(含通識中心)	
提出申請。	提出申請。	
七、獎勵經費經國科會補助,陳	七、獎勵經費經科技部補助,陳	
請校長核定核發金額後,按	請校長核定核發金額後,按	
月併入個人薪資核發。	月併入個人薪資核發。	
A、劫行的 耂 迹。	八、執行與考評:	
八、執行與考評: (三)各學院(含通識中心)須於補助	(三)各學院(含通識中心)須於補助	
期間結束前 2.5 個月繳交獲特	期間結束前 2.5 個月繳交獲	
殊優秀人才獎勵教師之執行	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教師之執	
績效報告,由研發處彙總提	行績效報告,由研發處彙總	
繳國科會考評。	提繳科技部考評。	
九、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九、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二)研究支援	(二)研究支援	
1.本校教師除依規定申請校外經	1.本校教師除依規定申請校外經	
費補助之研究計畫(如國國科會、	費補助之研究計畫(如科技部、國	
國衛院、教育部及經濟部等)外,	衛院、教育部及經濟部等)外,另	
另可申請長庚醫學或長庚大學研究日本	可申請長庚醫學或長庚大學研究	
究計畫,協助新進教師投入學術 四次。	計畫,協助新進教師投入學術研	
研究。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	究。	
國科會 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	
四71 目 N 7日	<u>科技部</u> 等相關規定辦理。	

「長庚大學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行政服務(含輔導)評核	第八條 行政服務(含輔導)評核	依教育部
計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各學門	計分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	來函,因應
召集人		行政院組
		織改造,原
		科技部已
		於111年7
		月 27 日起
		改制為「國
		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
		會」

「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 研究計畫評核計分,依評	十一、 研究計畫評核計分,依評	依教育
核期間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核期間主持科技部或國家衛生研究院	部來函,
(以下簡稱國科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	所委託之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	因應行
所委託之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	研究計畫、或主持其他經本校認可之	政院組
研究計畫、或主持其他經本校認可之	學術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	織改造,
學術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	畫成果予以評核。	原科技
畫成果予以評核。		部已於
十四、 教學型教師學術成果計分	十四、 教學型教師學術成果計	111 年 7
標準如下表:	分標準如下表:	月 27 日
1. 出版經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	1. 出版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	起改制
究中心出版審查通過之專書、 國科會	究中心出版審查通過之專書、科技部	為「國家
經典譯注計畫出版專書。	經典譯注計畫出版專書。	科學及
		技術委
		員會」

「長庚大學新型態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要點所稱新型態專案計畫包	二、 本要點所稱新型態專案計畫包	依教育部
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	括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	來函,因應
國科會)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	創計畫或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教育部	行政院組
創計畫或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教育	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其計	織改造,原
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	畫進用人員包括專任研究員、兼任研	科技部已
其計畫進用人員包括專任研究員、	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研究法	於111年7
兼任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	人借調或合聘人員等。	月 27 日起
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等。		改制為「國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補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	家科學及
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或國際產	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或國際產學聯	技術委員
學聯盟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	盟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	會」
創新研發計畫等專案核准之經費。	發計畫等專案核准之經費。表現優異	
表現優異或特殊研發人才之計畫進	或特殊研發人才之計畫進用成員,得	
用成員,得由計畫主持人額外編定	由計畫主持人額外編定獎勵金,於每	
獎勵金,於每年一月與七月發放。	年一月與七月發放。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 國科會 補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 <u>科技部</u> 補助	
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	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科	
點、國科會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	
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	點、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	
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適用勞動基	畫作業要點、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	
準法人員工作規則、長庚大學研究	作規則、長庚大學研究計畫聘用人員	
計畫聘用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	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辨理。		

「長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師於前三年度內依下	第四條 教師於前三年度內依下	依教育部
列標準獲得三分(含)、四分(含)或五	列標準獲得三分(含)、四分(含)或五	來函,因應
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度每週得減授	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度每週得減授	行政院組
二小時、三小時或四小時。其中任一	二小時、三小時或四小時。其中任一	織改造,原
款獲得總分以四分為上限,但第一款	款獲得總分以四分為上限,但第一款	科技部已
及第二款除外。	及第二款除外。	於111年7
一、 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主持國	一、 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主持科	月 27 日起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或國家衛生研	技部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委託之研究	改制為「國
究院等委託之研究計畫、長庚醫學	計畫、長庚醫學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	家科學及
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	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計畫核計一	技術委員
畫,一件計畫核計一分。多年期計	分。多年期計畫依執行年度分別計	會」
畫依執行年度分別計算。	算。	